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3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張文棟

被告 曾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17日起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租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71元，嗣遠傳電信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971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不爭執。但因為被告人在監獄，沒有能力還款，希望等假釋後再處理。

01 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
02 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
03 被告身分證、健保卡影本、電信費帳單、雙掛號之債權讓與
04 通知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到庭對於積欠原告系爭款項乙節不
05 爭執，是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可採。被告雖另以目前無能力
06 還款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
07 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債權讓與
08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
11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12 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4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紹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22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3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涂寰宇